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1-1550

聯絡人：黃伯晟

電話：(02)2349-2317

電子信箱：ph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300312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(11300312644-0-0.odt、11300312644-0-1.pdf、11300312644-0-2.pdf)

主旨：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、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五、第四十條附件十七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交航字第11300312644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十二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本部另定、第十七條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